

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類實(見)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學校應繳資料 請於學生實(見)習前二個月繳交醫事科系實習學生名冊(如附件)。 二、實習學生應繳資料 學生收到本院個別通知(e-mail)後，務必於實習日前三週完成資料繳交，繳交方式請至郵件中所付網頁聯結填寫或上傳下列資料： 1. 填寫個人基本資料。 2. 上傳半身照片(如學士照或證件照)。 3. 上傳 COVID-19 疫苗注射卡。 4. 上傳實習日前三個月內之完整中文體檢報告，檢驗機構須為地區醫院以上醫院，檢驗項目須含內容如下： (1)胸部 X 光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。(B 型肝炎若表面抗原(HBsAg)及表面抗體(Anti-HBs)兩項均為陰性者，請先行施打 B 型肝炎疫苗)；若 B 肝與水痘無抗體者，皆需繳注射證明。營養相關科系學生除上述傳染病檢查項目。 (2)來院實習三個月以上(含三個月)，需繳麻疹、德國麻疹抗體陽性證明，無抗體者需交接種 MMR 疫苗證明(即麻疹、德國麻疹及腮腺炎)。	醫事科系實習學生名冊、實習學生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前應繳資料
一、實習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本院致德樓 4 樓 R409 室辦理報到。 二、核發實習證 報 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期限如實習證所標示。2. 本證為本院實習學生身份證明，實習期間應予以配戴。3. 應妥慎保管，不得轉借，如遺失依規定申請補發。4. 離院時須繳回註銷方可核發成績。
請 假 申請 實習 證明 離 院	<p>學生請假須填妥請假單辦理請假手續。事、公假請提前申請並附證明，病假請於銷假後 2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</p> <p>欲申請實習證明書之學生，請於離院前由實習系統所發通知函中連結，完成申請管理系統申請(請至來院前由實習系統所發通知函中連結)，完成申請程序與繳費者方可於離院當日領取證明。</p> <p>一、學生於實習結束當日請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清單並繳還實習證。 二、辦理離院手續須繳交離院手續清單並繳還實習證。</p>
	<p>※醫事科系實見習學生名冊、學生請假單、離院手續清單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： https://wd.yg.tpe.gov.tw/sta/FIndex.action?muid=4</p> <p>※承辦人：教學部賴忻怡(電話：02 2875-7381)</p> 